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仔细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201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2012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5年，深圳海邻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袁军、殷虹以其持有深圳海邻29.4512%、7.5324%的股权质押给雅致股份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该股权质押担保亦含雅致股份为深圳海邻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事项）。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其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二、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对中开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我们认为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 2、未发现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 3、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 4、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

规的规定。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忠付、张阜生、夏新平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